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347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2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服飾或織品含有石墨烯成分之標示方式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並向相關廠商宣導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2年5月19日「制定石墨烯商品國家標準及相關管理規範等相關議題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鑑於「石墨烯類產品遍及於各通路，廠商亦多在產品廣告中大肆標榜石墨烯功效，惟消費者缺乏該等產品實際材料成分與功效之正確消費資訊」，爰就石墨烯類產品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業者應正確標示石墨烯材質資訊，以保障消費者資訊知情權。
- 三、關於市售石墨烯類產品之纖維成分標示乙節，經本部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取得意見略以，目前國內外檢驗標準尚未有石墨烯纖維具體之專業化學名稱，倘若業者欲強調纖維製品含石墨烯，建議於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加註文字說明，如：聚酯纖維(含石墨烯)。

四、另倘業者於商品之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含石墨烯成分者，業者應留意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，提供正確之商品資訊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部長 王美花